

林嶺旭先生暨夫人葉舒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1.2.9 行政會議訂定
112.12.13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獎學金之設立宗旨

林嶺旭先生係國立臺東高級中學（下稱本校）校友（民國 48 年畢）、本校校友會第 1 屆傑出校友及第 3 屆校友會理事長，曾任交通部臺東郵局局長、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副局長、國民大會代表及行政院政務顧問等職。嶺旭先生暨其夫人葉舒女士，畢生致力公益，不遺餘力，故為闡揚並延續先生暨夫人淑世理念，特設立「林嶺旭先生暨夫人葉舒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學金）。

二、獎學金之籌募、管理運用與頒贈年限

（一）籌募、管理運用

由嶺旭先生之親屬及臺東市林容聖建築師事務所共同集資新臺幣 157 萬 4 千元整充作基金，嗣藉基金管理、運用所得之孳息發放獎學金，孳息不足時由本金（基金）支應，倘孳息有餘，則併入本金續行管運生息，俾豐沛獎學金泉源。

（二）頒贈年限

本獎學金之頒贈，除因情事變更致本辦法無從存續而須終止頒贈行為外，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，即按時受理獎學金之申請（請參閱本辦法／四、獎學金之受理申請期間）並審核、頒贈獎學金，直至前揭基金本息不足敷頒贈時止。

三、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、頒贈名額與金額

（一）申請資格

- 1、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未領取原住民公費補助者。
- 2、須出具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弱勢學生、新住民子女或由村里長或導師證明為清寒等，皆屬家境清寒。）
- 3、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受小過以上懲處之紀錄。

（二）頒贈名額與金額

- 1、於各期獎學金申請者中，不分年級擇優 5 名，每名新臺幣 6 仟元整。
- 2、名額之調整：頒贈名額得視基金之管理運用狀況，酌予增減。
- 3、名額從缺之情形：如無適當人選，獎學金得不予頒贈。

四、獎學金之受理申請期間

- (一) 上學期獎學金之申請，自每年 10 月 16 日起至 31 日止。
- (二) 下學期獎學金之申請，自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。

五、獎學金之申請表件

- (一)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含獎懲紀錄）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- 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獲獎者之審定與獎學金之頒贈程序

(一) 審定

1、初審（形式審查）

委由本校註冊組辦理收件（受理申請）、形式審查（剔除資格不符者）並編造初審合格者之名冊。

2、複審（實質審查）

註冊組將上揭名冊簽呈校長指派審查委員組成進行實質審查（複核、討論）。

3、核定

經審查委員會議擇優揀出獲獎人選後，復提本獎學金設立人予以核定。

(二) 頒贈程序

本獎學金之獲獎名單於經本獎學金設立人核定後公布，另委請校方擇期公開表揚各獲獎者並頒贈獎學金。

七、本辦法之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由本獎學金之設立者訂定，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